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經營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三年，我們的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創辦並獨資經營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業務。依靠鄭湧華先生的個人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ing Moh其後於一九八八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擴闊了我們的客戶基礎、項目規模及項目類型。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取得首個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私人住宅項目。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訂立合約為新加坡兩個43層的私人住宅小區安裝電力系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新加坡取得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項目的其中之一，即一個合約價值為約18.7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教育機構項目。

由於我們在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積累了更多經驗，我們亦取得了更多的執照以及更高水平的認證，從而爭取更高價值更大規模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 Moh取得ISO 9001:2008、bizSAFE之星及OHSAS 18001:2007等認證。Sing Moh亦已取得ME05「電氣工程」工種項下的最高L6等級，讓我們得以投標有限名額的公營領域項目。

我們的員工人數亦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且我們為外籍工人提供宿舍。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搬進了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郵編：787527)的自有廠房和宿舍樓。最初，我們能夠以該大樓的宿舍為我們的所有外籍工人提供住宿，其後隨著我們獲得的項目開始增加，我們開始向外部物色其他宿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年收購了一棟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郵編：787591)的新大樓，部分作此用途。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我們就「一般建築施工機電工程設計、建造及安裝」獲ISO 9001:1994質量體系認證。
二零零七年五月	我們收購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郵編：787527)的首套商用物業。我們將其拆除及重建為廠房及宿舍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前後搬進該廠房及宿舍樓。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零年九月	我們獲建設局授予的MEO5評級升至L6，為最高等級，可投標的公營領域項目的合約價值無上限規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獲授SS 506第1部分／OHSAS 18001認證，為國際標準，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二零一二年一月	我們獲授bizSAFE之星認證，為bizSAFE的最高級別認證。
二零一二年一月	我們取得首個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私人住宅項目。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月	我們因將我們自有的宿舍保養在良好狀態而在新加坡議會上受表彰。我們的宿舍亦獲新加坡主要報刊《海峽時報》評為模範宿舍。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訂立合約為新加坡兩個43層的私人住宅小區安裝電力系統。
二零一四年六月	我們於新加坡取得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項目之一，為合約價值約18.7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立教育機構項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	我們取得一份合約價值約2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住宅及商業集合開發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機電合約。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我們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郵編：787591)收購第二套物業，以擴展我們的業務以為及更多外籍工人提供住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SME及Sing Moh，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為[編纂]做準備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SM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持有本公司於Sing Moh的股權。

Sing Mo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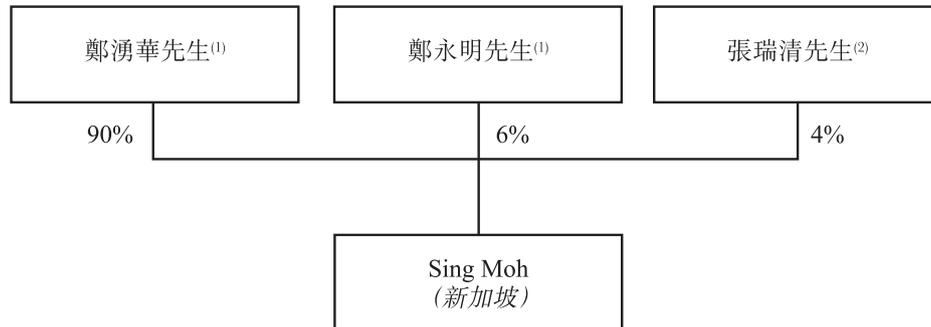
Sing Moh為我們位於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ing Moh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Sing Moh的45,000股及5,000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之90.0%及10.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鄭湧華先生及鄭湧華先生的胞弟鄭永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日，鄭湧華先生將於Sing Moh的5,000股股份轉讓予其胞弟鄭永明先生，代價為5,000新加坡元，由於Sing Moh處於業務發展初期，因此該代價乃按股份面值釐定並於同日結付。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Sing Moh進行了多次股份配發及發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鄭永裕先生將其全部10,000股股份轉讓予鄭永明先生，代價為10,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按股份面值釐定，於此項股份轉讓後，其不再為股東但繼續任職於Sing Moh。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鄭湧華先生以1新加坡元的代價（於同日結付）將20,000股股份轉讓予Sing Moh的一名長期僱員，作為對其表現的認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從Sing Moh離職前，Ang Teow San先生將其全部2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瑞清先生（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代價為20,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根據股份面值釐定並於同日結付，於此項股份轉讓後，其不再為股東。緊隨該股份轉讓後，Sing Moh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0%、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因資本化保留盈利而發行紅股，故Sing Moh進行了另一項股份配發及發行，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的持股比例自此之後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重組，Sing Moh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鄭湧華先生與鄭永明先生為兄弟。
- (2) 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SME

SM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認購且SME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代價為與面值等額的現金。

2. 將Sing Moh轉讓予SM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SME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1,350,000股、90,000股及60,000股Sing Moh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彼等各自支付之名義代價為1.00新加坡元。轉讓完成後，Sing Moh由SME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註冊成立HM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HMK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控股股東（即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HM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認購且HMK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HMK股份，代價為與面值等額的現金。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原始股由初步認購人轉讓予HMK。本公司為[編纂]工具。

5. 換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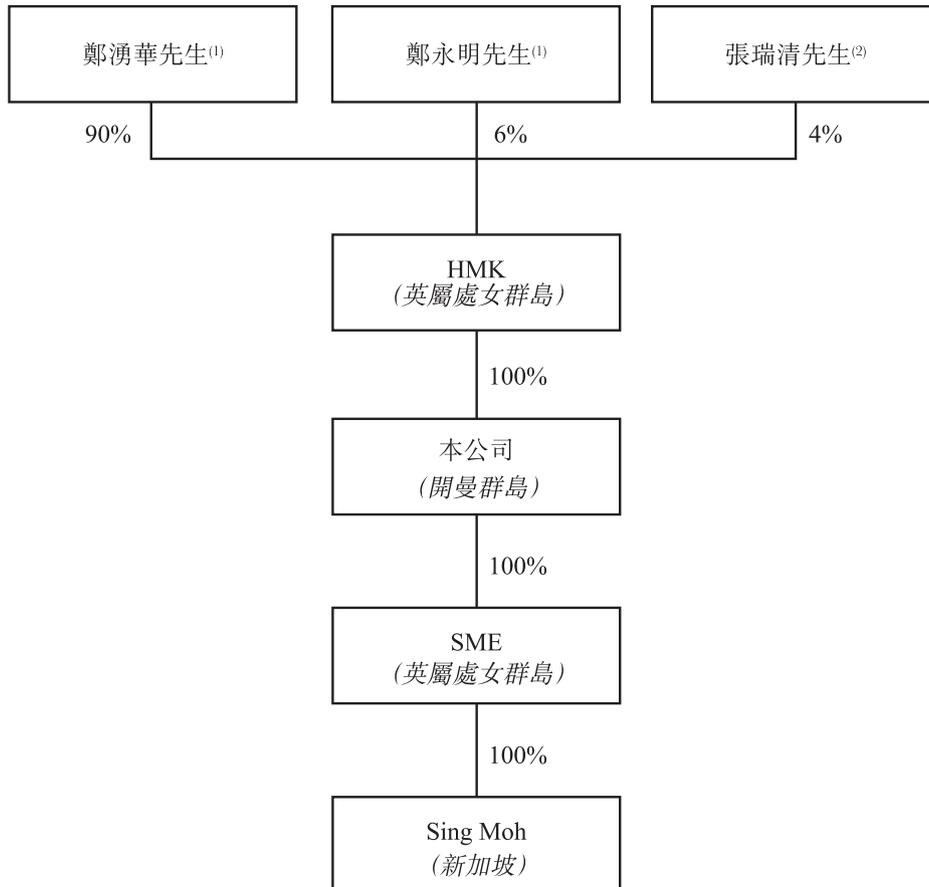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於此項換股安排完成後，SM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董事確認，重組毋須開曼群島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此外，董事亦確認我們的牌照或許可並無附帶須取得相關批准或同意，否則重組會導致任何有關牌照或許可遭吊銷、廢止或撤回的條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列載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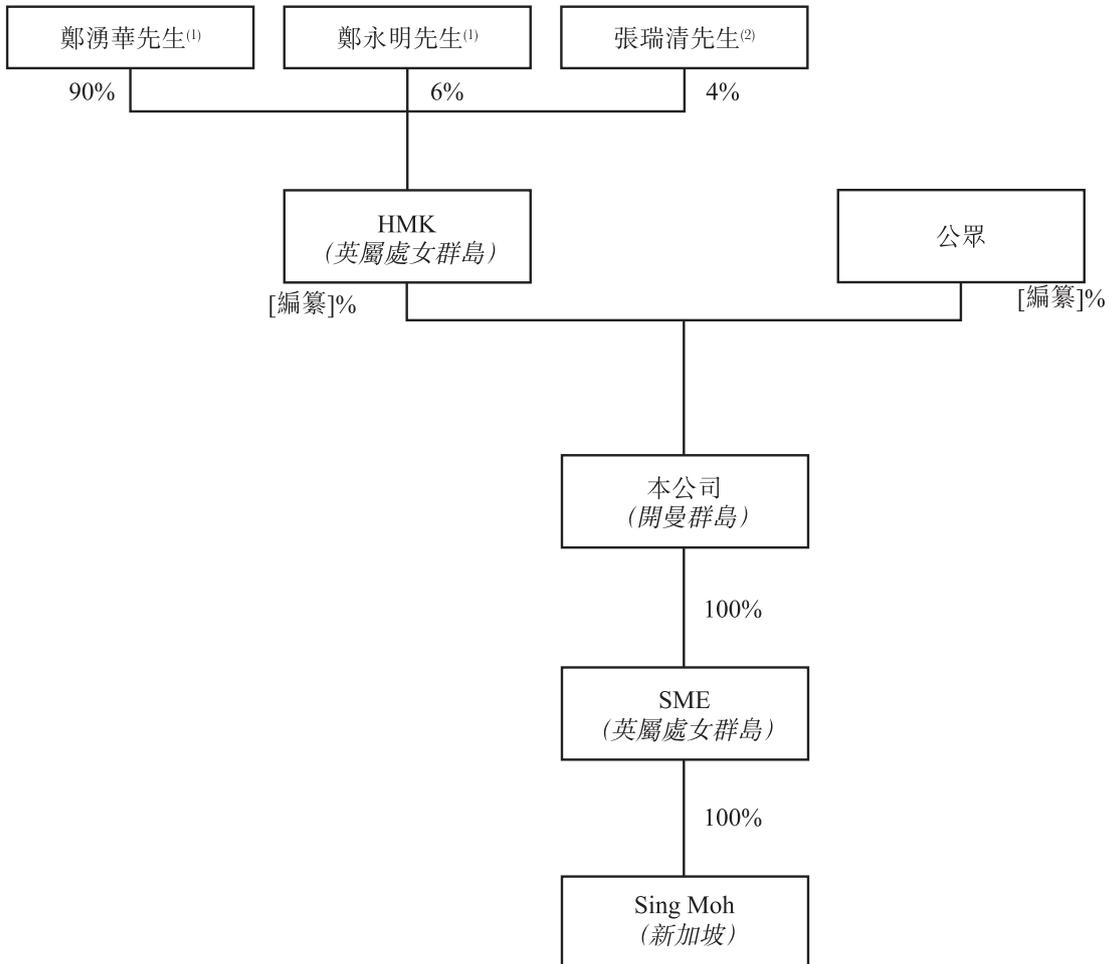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鄭湧華先生與鄭永明先生為兄弟。
- (2) 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鄭湧華先生與鄭永明先生為兄弟。
- (2) 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

[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於聯交所[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編纂]將(i)提升本集團對於客戶，尤其是在區內或國際市場擁有業務的樓宇發展項目主承包商及擁有人(彼等或會認為公開[編纂]的承包商具備較高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水平)的可信賴度及透明度；及(ii)提供另一資金來源以及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已對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編纂]地進行評估並認為香港乃本集團的最適合[編纂]地，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隨著在港[編纂]的新加坡公司持續增多，執行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可獲得現有及潛在客戶認可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一定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實力；及
- (ii) 鑒於香港聯交所的整體規模及股票交投，[編纂]後將有持續的投資者興趣，易於獲得資本市場資金。我們認為資本市場資金乃債務融資的適當替代方式，其具備於二級市場進行集資能力。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乃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一，且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活躍程度乃評定[編纂]後進行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難易程度的主要指標之一。香港較於新加坡而言，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為約1,056億港元(192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22億新加坡元)，而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為約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鑒於香港股票市場較新加坡股票市場具有更高的流通量，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更易於為我們今後的進一步擴張進行二級市場集資(倘需要)。

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近年來新加坡建築及機電行業的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數量有所增加(其中一些已在新加坡或香港[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將能加強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和知名度，尤其是為具區域或國際業務的樓宇發展項目主承包商及業主所熟悉。因此，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不僅可讓我們能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快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同時亦可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編纂]亦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融資方式，例如發行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等。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新加坡)不應成為我們考慮[編纂]地點時的決定因素，而應基於對上述考慮因素作出的評估。此外，鑒於有適用多個證券交易所的資訊技術及零售股票交易平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與尋求[編纂]的地點無需一致。

執行董事確認，除是次[編纂]外，並無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本公司申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凱利板[編纂]，不會存在任何阻礙。